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67,625,47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照宇	梁晓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H座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H座	
传真	010-64656585	010-64656585	
电话	010-64656586	010-64656586	
电子信箱	yzy@kangufen.com	lxw@kanguf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特种纸是具有特殊性能、适应某种特殊用途的纸基功能型材料,属于造纸工业的高技术产品。

(一)主要产品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有烟用配套用纸、特种食品包装纸、工业配套用纸和医用包装材料等产品,产品质量水平高,替代进口同类产品。其中烟用接装纸原纸获得市名牌产品称号、不锈钢垫纸获得省名牌产品称号、烟用接装纸原纸和高光热敏原纸获得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1、烟用配套用纸

烟用配套用纸主要是用作滤嘴香烟滤棒外包装的卷烟包装材料,把滤棒粘接到烟条末端,常为软木色或不透明的白色,因外观类似松木纹也叫"水松纸"。烟用接装纸的印刷油墨和涂层必须要求无毒,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并且具备一定的抗水性和湿强度。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有普通类(单面光型、双面光型),特殊类(高不透型、自然透气型、高透气度型、防渗透型)。产品具有较高的抗张强度、一定的不透明度、较高的平滑度及防油墨渗透等印刷适性,适于印刷、套印及激光打孔、烫金工艺加工,专供大型卷烟企业。

2、特种食品包装纸

特种食品包装纸是以纸浆及纸板为主要原料的包装纸产品,需要满足无毒、抗油、防水防潮、密封等要求,且符合食品包装安全。近几年,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加上日益提高的消费标准,催生出高端食品包装用纸的市场需求。

公司技术创新主要集中在包装材料的功能化与新型化学品的开发上。公司相关产品种类主要有包装类(本色牛皮纸、白色牛皮纸、糖果纽结纸、高强包装纸),烘焙类(硅油原纸、蒸笼纸),防油防水类(含氟防油型、无氟防油型、水基纸、涂蜡原纸),过滤类(茶叶袋纸、干燥剂包装纸)。该品类产品的下游客户为跨国连锁餐饮巨头等。

3、工业配套用纸

工业配套用纸是指应用于工业领域中的各种纸制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工业包装、科研实验等各个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有不锈钢衬纸、CTP衬纸、PS版衬纸、光电玻璃衬纸、液晶玻璃基板保护纸等产品。不锈钢衬纸主要为在高档不锈钢板卷取过程中为了防止不锈钢板之间的摩擦造成表面刮伤,从而插入的一种专用纸。其主要特征为具有耐热、表面强度高、光滑、抗老化等显著特征,并严格控制纸的卤素、酸盐等含量,以保护板材在长期储运过程中不划伤、不变色。该品类产品下游客户为各大钢厂。CTP是一种高技术含量、高精度的激光制版设备。PS版是印刷用的铝版。CTP衬纸、PS版衬纸均属于印刷制版的防护衬纸。印刷制版的防护衬纸,可以防止印刷制版感光层因受潮而脱落,被刮伤及硌伤,并可减少印刷制版上脏。

4、医用包装材料

用于医疗方面的各种功能纸统称为医用纸,一般使用漂白化学木浆或棉短绒浆抄造,通过在纸张表面涂覆功能化学品获得多层复合结构,可实现纸张抗菌、防水防油等功能。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有医用包装纸、PE自粘型纸、高温自粘型纸、涂胶型纸等。可以满足医疗器械的特性、预期灭菌方法、使用效果、失效日期以及运输与贮存过程的不同要求。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我们具有较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由生产基地负责人牵头成立"供应链风控委员会",设立采购部门承担采购工作,负责纸浆、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生产辅料和其他物资的采购管理。围绕"质量、环境、合作"三个核心维度,根据成本、交期、价格、服务四项权重确定供应商,严格遵行"增、退、评、育"机制,对重点原材料实施"三家替代"原则。木浆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木浆供应是制约产品质量、交货期以及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优质木浆也是特种纸行业产出高端产品必备原材料。公司通过采用灵活的采购策略,有效地控制了木浆的采购成本,也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我们持续推行可持续采购战略,优先使用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等资质的物资,积极推行本地化采购模式,优先合作培育浙江省内的供应商伙伴,不断降低远距离运输成本与碳排放,确保了公司良好的经营韧性和业绩的稳定。

2、生产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坚持紧跟"中国制造2025"国家行动纲领,由生产基地负责人牵头组织"质量管理小组",形成了以精益3T管理为核心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以M9成长框架为支撑,围绕"四造八化"升级之路,对现有机器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和改进,强化五星班组建设,结合智慧工厂系统深入提升生产流程监测精度和响应效率,使得公司的特种纸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并推出新系列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从国外进口高品质木浆,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出原纸,或进一步加工为成品纸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严格根据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经质检合格后进行销售。公司坚持全员参与、持续改善,不断借助各种渠道与客户进行沟通和交流,以更好地了解其需求和期望,从而预防和解决潜在问题,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和信用力。

3、销售模式

我们采用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其中直接销售为主要销售方式。为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推动品牌全球化战略,我们已形成了立足中国、连结亚太、发力中东、拓展欧美的国际营销网络。在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的情况下,公司会及时优化产品结构,以确保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在市场上有着良好的口碑,产品质量与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往来中逐渐与广大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与公司长期业务往来的大客户多为国有卷烟厂、国际食品连锁巨头和头部制厂,其较为重视稳定、高品质的产品供应,因此公司得以在报告期内维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自2023年起,我们积极落实"反内卷"要求,锚定"以纸代塑"领域提质升级,集中向高端产品线和海外销售市场发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898,691,444.85	1,799,459,069.98	5.51%	1,960,257,60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6,756,510.80	1,526,928,753.11	1.95%	1,535,668,427.6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626,924,421.72	590,513,451.92	6.17%	825,999,710.42
利润总额	61,274,513.02	25,102,859.40	144.09%	59,988,93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98,253.95	5,740,783.63	452.16%	47,466,47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92,819.11	15,156,785.30	-34.07%	-6,838,56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7,281.92	70,608,338.79	-50.24%	-20,046,95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600.00%	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600.00%	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0.38%	1.68%	3.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0,242,660.94	134,997,604.24	162,942,230.98	188,741,92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0,061.58	6,240,533.40	6,141,251.72	14,276,40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6,819.83	5,339,299.04	86,012.39	760,68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60,882.21	-19,467,713.16	27,009,472.09	-15,565,359.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1%	102,467,917	0	质押	102,467,917
新疆宜力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11,200,500	0	不适用	0
徐利江	境内自然人	1.06%	4,976,800	0	不适用	0
王秋苓	境内自然人	0.89%	4,177,205	0	不适用	0
陈玉庆	境内自然人	0.71%	3,331,011	0	不适用	0
杨纬	境内自然人	0.58%	2,708,000	0	不适用	0
赵青华	境内自然人	0.56%	2,638,600	0	不适用	0
叶颀乐	境内自然人	0.55%	2,568,900	0	不适用	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4%	2,521,26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2%	2,450,41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上述排名第三的徐利江持有公司股份4,976,800股,其中4,739,000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排名第四的王秋苓持有公司股份4,177,205股,其中3,415,105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排名第六的杨纬持有公司股份2,708,000股,其中1,808,000股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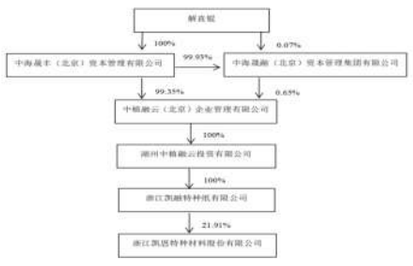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逝世的公告》,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主动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该事项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的议案》。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72.15万元,该事项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2026年1月17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溪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698,253.95元,母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25,553,732.22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82,173,836.44元。

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67,625,4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拟共派发现金红利9,820,134.87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98%。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820,134.87	1,870,501.88	14,496,389.5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698,253.95	5,740,783.63	47,466,479.4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7,694,456.4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2,173,836.4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187,026.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301,839.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187,026.3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少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控股子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丰新材")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内的担保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执行,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凯丰新材	60%	26.67%	1,157.43	8,000	5.14%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3年8月28日

2、法定代表人:计皓

3、注册资本:人民币5,800万元

4、经营范围:新型高分子材料研发;机制纸、加工纸制造、销售,机械加工、销售,造纸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5、公司住所: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30号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3,4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0%,自然人计皓持有2,32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0%。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02,482,366.53	602,729,754.06
净资产	447,052,349.75	442,010,588.03
负债总额	155,430,016.78	160,719,166.03
营业收入	95,539,020.99	626,924,421.72
利润总额	10,010,450.10	61,683,186.90
净利润	8,466,199.04	53,506,730.35

8、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说明

1、凯丰新材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凯丰新材另一自然人股东计皓出具了《担保承诺函》,计皓对上述担保事项将提供同比例担保。

上述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健康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57.43万元。经审批担保额度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14%和0.74%,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固定收益类产品等投资。

2. 投资金额:拟滚动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自有资金。

3. 特别风险提示: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充分盘活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理财额度。

3、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固定收益类产品等投资。

4、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资金的使用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滚动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该额度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理财额度。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甚至产生亏损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监督和审计。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基于公司现状及股东现状,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目的系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力争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此审批额度为使用上限,实际使用将在此额度内视情况操作,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并将注重风险控制。

3、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牢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融入新发展理念,积极探索"转型创新、美好共生"的可持续发展有效路径,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公司发展理念,提升公司治理质量和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公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行动方案披露至今,公司采取多项举措落实方案内容:

1、ESG治理成效获得市场认可,连续四年入选中上协"ESG优秀实践案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Wind ESG、秩鼎、联合赤道保持AA评级,在华证、中诚信绿金、商道融绿、同花顺等平台保持A评级,市场长期综合价值获得稳定提升,公司连续第六年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并于今年同步发布第二份英文版可持续发展报告。国内和国外合作伙伴信任度大幅提升,国外市场打开有利新局面。

2、坚持实施现金分红。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切实回报投资者,近三年分红比例分别为30.54%、32.58%、30.98%,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的要求。

3、公司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参加多项行业标准制定和新产品研发,建立起"AI(智慧脑)+MOM(运营云)+IoT(工艺桥)"多层级全覆盖的智慧信息管理系统,完成三期智能工厂改造,全面实现数字孪生和实时终端调控,实现人力成本降低40%、产品良率稳定在95%以上,迈入"AI+T(Technology)"的新质生产工艺时代,2025年度以整厂获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浙江省智能工厂(高档特种纸智能工厂)"荣誉称号,成为浙江省衢州市唯一获评的特种纸企业,系2022年度获得"浙江省智能工厂(高档特种纸数字化车间)"之后的跨越性升级。

4、公司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销售模式,推动品牌全球化战略,已形成立足中国、连结亚太、发力中东、拓展欧美的国际营销网络。产品覆盖全球20余个国家及国内30个省份,2025年新增北欧、东南亚、中东、北美、南美洲等多个地区的国际客户,国际特种纸高端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整体销量和毛利率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增加。

5、通过新媒体向市场传递信息。公司已在同花顺、东方财富、雪球三个自媒体平台搭建官方阵地,公司各平台累计总粉丝达124万人,同时,公司本年度召开2场业绩说明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积极遵守信披规则、不蹭热点,帮助中小投资者更直观和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公司将继续通过新媒体等众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质量回报双提升"为导向,深化绿色智造与技术创新双轮驱动,深入践行可持续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股东价值、环境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共生共赢,切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研究院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丰新材")拟通过自有资金方式投资建设研究院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1,200万元。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凯丰新材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后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总体经营战略。

(二)审批情况

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研究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凯丰新材使用自有资金1,200万元投资建设研究院项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予董事长就公司资金、资产运用事项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内(含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决策权限。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已超过上述权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研究院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凯丰新材研究院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30号。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土地新建一栋三层凯丰新材研究院及配套工程设施,总建筑面积2,881.95平方米(占地面积973.36平方米)。研究院大楼规划布局核心基础研发与实验区、应用开发与中试区、科研协作办公区等功能区域,打造集基础研究、产品开发、中试验证、科研合作于一体的综合性特种纸新材料研发基地。

5、项目投资金额:1,200万元。

6、资金来源:凯丰新材自有资金。

7、项目建设期:预计10个月。

三、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凯丰新材打造集基础研发、应用开发、中试验证、科研合作为一体的综合性特种纸新材料研发基地,完善研发体系,顺应产业升级趋势,提升核心研发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效率,有利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凯丰新材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及凯丰新材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影响项目的因素较多,项目存在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公司及凯丰新材将结合已有的建设经验,对本项目进行科学管理,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和建设进度,持续按照计划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有序高效的实施。

2、本项目投资金额1,200万元为项目初步预算,最终项目投资金额以实际实施完成为准。若后续建设过程中,实际投入金额超过该预算金额,则超出部分公司将根据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项目建成后,研发团队建设、研发项目管理、研发成果、项目运营收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及凯丰新材将进一步完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提高项目盈利能力。

4、项目建设资金来自凯丰新材的自有资金,对凯丰新材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若投资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凯丰新材的现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及凯丰新材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做好项目建设费用管控。

五、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	投资事项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4月	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康思容逸(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	3,300
2	2025年4月	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北京中瑞顺新科技有限公司	2%	4,312
3	2026年3月	控股子公司凯丰新材投资建设研究院项目	-	1,200
合计				8,81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H座3层306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6年3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